

加州 兒童乘客安全法例

適用於 4 個階段的兒童

<p>1</p> <p>嬰兒</p>		<p>剛出生至一歲，體重少於 20 磅的嬰兒須置於後座嬰兒座椅，面向後方。</p>	
<p>2</p> <p>幼兒</p>		<p>一歲至四歲，體重 20 至 40 磅的幼兒須置於後座嬰兒座椅，面向前方。</p>	
<p>3</p> <p>學前兒童</p>		<p>體重 40 至 60 磅，或不超過六歲的兒童須置於後座的兒童防護座椅。</p>	
<p>4</p> <p>兒童</p>		<p>六歲以上，或體重 60 磅*以上的兒童須配帶安全帶。</p>	

法例規定你須保障你的孩子!

自 2005 年 1 月起，加州兒童乘客安全法修改法例(第 VC 27360 及 27360.5 條)，規定家長/監護人須確保每名 6 歲以下或體重少於 60 磅的孩子坐在後座，並正確配帶安全帶。

以下情況例外:

- 閣下之車輛沒有後座
- 車輛後座只設側座
- 兒童防制系統無法正常安置於後座
- 後座全被 12 歲以下兒童佔用
- 健康理由(需有醫生證明) 規定兒童不可被束縛於後座。

若前座設有自動乘客安全氣囊，以下兒童乘客不可坐在前座：

- 一歲以下
- 20 磅以下
- 使用面向後方的兒童防制系統者

體重 60 磅以上，或年齡介乎六歲至十六歲的兒童必須被正確固定在適當的防制系統(車輛條例第 27315 條規定每位十六歲或以上人士必須正確使用安全帶，無論他/她的身分是司機還是乘客)。

若閣下觸犯加州兒童乘客安全法，將會遭到罰款。

初次觸犯罰款 \$100。法庭或會豁免或減輕罰款，但法庭仍會判閣下為違例者。

第二次觸犯罰款 \$250。罰則跟初次觸犯相同，但閣下的保險費或會因此而增加。

有關兒童乘客防制系統詳情，請致電安全行駛協會(電話：866-700-7688)，或美國安全帶安全協會(電話：800-745-SAFE -英語，或 800-747-SANO -西班牙語)；或聯絡各地方衛生部，

電話：_____。

*美國國家交通安全管理局建議八歲以下的兒童，除非體高四呎九吋，最好使用兒童防護座椅；而所有年齡在十二歲或以下兒童應該乘坐後座。欲知更多有關兒童乘客安全的資料，請登入州衛生部網址：www.dhs.ca.gov/epic/cps。